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Peiport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編纂]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編纂]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並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編纂]上午刊登調低[編纂]所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dnl-opt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編纂]」各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務須注意，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籍人士或為美國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編纂]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編纂]